

## 文科省調查法科研究所（註）結果：京都產業大學等 14 所法科研究所須加強改善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(教育部)派駐人員

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中央教育審議會特別委員會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布法科研究所調查結果，日本全國 74 所法科研究所中，京都產業大學等 14 所大學之教學內容及學生素質等有待提昇，必須改善，另外 12 所大學也列入觀察名單。文部科學省將依據上述大學改善情形，並參考今後各該校畢業生報考司法考試及格情形，對名次較後的大學，將研議刪減補助款、要求各該大學重新整併研究所等。

該項調查工作由法科研究所特別委員會工作小組策劃實施。針對全國 74 所法科研究所中，錄取率較高、較難確保學生素質之 40 所法科研究為對象，其中 26 所大學以直接赴學校訪談方式調查。

2004 年法科研究所之制度成立以來，各大學紛紛設立法科研究所，導致招生名額過多。本次 40 所為調查對象之法科研究所，係 2010 學年度法科研究所之入學考試入取率在 50% 以上，且 2009 年司法考試及格率在 10% 以下，辦學成果不良之大學。中央教育審議會對部分法科研究所之評語如下：「校方負責教育學生之意識淡薄」及「未實際掌握錄取學生之素質，亦未能充分提昇學生學力水準」。

列為改善重點對象之 14 所法科研究所所屬大學：國立靜岡大學、國立香川大學、國立鹿兒島大學、東北學院大學、大東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洋大學、日本大學、愛知學院大學、京都產業大學、大阪學院大學、神戶學院大學、姫路獨協大學、久留米大學。

註：法科研究所（法科大學院），以培育法律人才必備的專業知識及能力為目的而設立之專業研究所。畢業生有資格報考新司法考試，及格者授與「法務博士」的專業學位。此制度是日本引進美國的 Law School（法律學校）制度，所以也通稱為「Law School」。

資料來源：2010 年 1 月 20 日京都新聞、1 月 22 日讀賣新聞